

2009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種族歧視 (正式調查) 規則》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
(2008 年第 29 號) 第 8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 第 65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凡平機會已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 67 條，將其關於一項正式調查的職能或權力轉授，則在本規則中提述平機會，即提述已獲轉授該職能或權力的人。

3. 通知的送達方式

在本規則中，提述某人獲送達通知，即提述以下列方式，將該通知送達該人——

- (a) 將該通知面交該人；
- (b) 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通知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所或業務地點；
- (c) 凡該人是團體 (不論屬法人團體或並非法人團體)，則於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將該通知交付其秘書或高級人員，或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通知寄往該辦事處送交其秘書或高級人員；或
- (d) 凡該人由律師代為行事，則將該通知送交該律師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通知寄往該地址。

4. 進行正式調查的通知

凡根據本條例第 65 條，平機會須將某項正式調查的進行，通知——

- (a) 該項調查的調查範圍所點名的人；或
 - (b) (凡調查範圍經修改) 經修改的調查範圍所點名的人，
- 則送達該人的通知，須列出調查範圍。

5. 關於提交或提供資料或出示文件的規定

凡根據本條例第 66(1) 條，平機會規定某人提交書面資料、以口頭提供資料或出示文件，則送達該人的通知，須符合附表 1 所列格式，或符合具有相類效果而按情況作出所需的變通或更改的格式。

6. 執行通知

為施行本條例第 71(2) 條而送達某人的執行通知，須符合附表 2 所列格式，或符合具有相類效果而按情況作出所需的變通或更改的格式。

附表 1

[第 5 條]

關於提交書面資料或以口頭提供資料 以及出示文件的通知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 第 66(1) 條)

致：A.B.，地址為 []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現正進行一項正式調查，調查範圍 [已藉日期為 年 月 日的通知而向你發給] / [於本通知的附表列出]，現為該項正式調查的目的，根據《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 (“《條例》”) 第 66(1) 條，規定你——

(a) [提交以下資料 (在下面描述有關資料)——]

(b) [於 (註明日期時間)，親臨 (註明地點)，並 [以口頭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 / [以口頭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證供，以及出示關於以下事宜並由你管

有或控制的所有文件] (指明有關事宜)——]

2. 第 1(a) 段所描述的資料，須按以下規定提交 (指明有關資料須在何時及以何方式和形式提交)。

日期：20..... 年 月 日

本通知由 [平機會發出] [(註明獲轉授職能或權力的人的姓名) 發出，平機會已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 67 條，將其在《條例》第 66(1) 條下的職能或權力轉授給他]。

[本通知的送達已根據《條例》第 66(2)(a) 條獲得書面批准。]

[在顧及該項調查的調查範圍及《條例》第 66(2)(b) / 73 條的條文後，本通知的送達無需政務司司長同意。]

[平機會]

[獲轉授職能或權力的人]

附表

調查範圍

附表 2

[第 6 條]

執行通知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 第 71 條)

致：A.B.，地址為 []

鑑於在進行正式調查的過程中，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已信納你當時正在 / 曾經作出《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 (“《條例》”) 第 71(2) 條所適用的一項 / 多

於一項作為，即 (註明有關作為的詳情)——

2. 因此，在不影響你在《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其他責任下，現根據《條例》第 71(2) 條，規定你不得作出任何 [根據 (註明《條例》有關部分或條文的提述) 屬違法的歧視性作為] [根據 (註明《條例》有關部分或條文的提述) 屬違法的騷擾作為] [違反《條例》第 41 條的作為] [參照《條例》第 3/4 部，屬違反《條例》第 42/43/44/45 條的作為]。

3. 如因遵從上述規定而涉及改變你的任何處事實務或其他安排，則現根據《條例》第 71(2) 條，進一步規定你 [按本通知指明的方式] 通知平機會，表示你已經實行該等改變及該等改變為何 [，以及採取下列步驟，以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有關人士，即 (指明須予採取的步驟)]。

[現根據《條例》第 71(3) 條，進一步規定你 [按本通知指明的方式] 向平機會提交下列資料，以便平機會核實本通知已獲遵從 (在下面描述有關資料)——]

[你須根據本通知提交予平機會的資料，須按以下規定提交 (指明該等資料或屬某項特定類別的資料須在何時及以何方式和形式提交)——]

日期：20..... 年 月 日

[平機會]

[獲轉授職能或權力的人]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鄧爾邦

2009 年 4 月 30 日

註 釋

《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 規定，根據第 65 條就正式調查的進行發出的通知、根據第 66 條發出關於規定提交資料的通知，以及根據第 71 條發出的執行通知，須以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訂明的格式和方式發出。

2. 據此，平機會在本規則中——

- (a) 在第 3 條中，指明送達上述通知的方式；
- (b) 在第 4 條中，指明如沒有發出調查的一般通告時，須以何方式將調查通知給予某些人士；
- (c) 在第 5 條中，訂明規定某人提交或提供資料或出示文件的通知的格式；
- (d) 在第 6 條中，訂明執行通知的格式。